

附件：

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等活动，提高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质量，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证据的规定，结合环境行政处罚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供调查取证时参考。

一、证据种类

1. 环境行政处罚证据种类主要有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当事人陈述、监测报告和其他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

2. 书证指用文字、符号、图形等在物体（主要是纸张）上记载的内容、含义或表达的思想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企业生产记录、合同、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等。

3. 物证指以其存在状况、形状、特征、质量、属性等证明案件事实的一切物品和痕迹，如生产设备、环境保护设施、暗管、污水、固体废物等。

4. 视听资料和计算机数据指利用录音、录像、计算机储存等手段所反映出的声音、影像、在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

的电子数据或者其他信息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如录音、录像、照片、电子邮件、在线监测仪记录等。

5. 证人证言指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将其了解的案件有关情况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作的有可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陈述，如举报信、企业附近居（村）民的陈述、污染受害人的陈述。

6. 当事人陈述指当事人就案件情况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作的陈述，如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的听证会意见。

7. 监测报告和其他鉴定结论指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或者其他鉴定机构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当事人委托，对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通过分析、检验、鉴别、判断而做出的书面结论，如对污水的监测报告、渔业损失鉴定、农产品损失鉴定等。

8.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指执法人员在有关物品或者场所等进行检查、勘察时，当场制作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记录。

二、收集证据的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证据能反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2. 证据能确认环境违法行为的实施人，能证明环境违法事实、执法程序事实、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基础事实。

3.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告知申请回避的权利和配合调查的义务。

4. 收集证据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1)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提取原物、原件；

(2) 调取相关单位保存的证据，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相关材料；

(3) 查阅、复制、摘抄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4) 组织环境监测等技术人员或有关机构进行监测、鉴定；

(5) 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6) 依据法律、法规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相关的证据；

(7) 申请公证进行证据保全；

(8)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 收集证据要全面、客观、及时，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和不利的证据一并收集。

6. 注意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证据要明确标注。

7. 收集证据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

出现当事人拒不到场，无法找到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的情形或者以暗查或其他方式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形的，当事人未到场不影响调查取证的进行，但应注明情况，邀请其他人员现场见证并签名或者盖章。

8.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证据，开具清单注明证据名称、收到时间、件数、页数、是否原件、证明内容等信息，由执法人员签名。

9. 证据收集工作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完成。

（二）具体要求

1. 书证要尽可能收集原件，书证的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收集原件有困难的，可以对原件进行复印、扫描、照相、抄录，经执法人员核对后在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节录本上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

书证要标明调取时间、提供人和执法人员姓名，并由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要收集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对法人和其他组织收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能证明企业主体身份的材料；对自然人收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经执法人员核对后在复印件上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并由提供人和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送达回证要有被送达人的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不在由其他有关人员代签收的，送达回证要有代签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被送达人拒绝签收留置送达的，送达回证要有情况说明，并有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邮寄送达的，收集回执单随卷存档。公告送达的，收集公告及登载的载体随卷归档。

对专业性较强的书证，如图纸、会计帐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要附有对证明内容的说明。

2. 物证要尽可能收集原物。对大量同类物，可以抽样取证。物证原物附有对该物证的来源、调取时间、提供人和执法人员姓名、

证明内容的说明，并由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收集原物有困难的，可以对原物进行拍照、录像、复制。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件附有对该物证的保存地点、保存人姓名、调取时间、执法人员姓名、证明内容的说明，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 视听资料和计算机数据要附有制作时间、制作方法、制作人和证明内容的说明，并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记录收集过程。

声音资料还要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计算机数据可以采取打印、拷贝等方式收集。

4. 证人证言要写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与本案关系等基本信息，注明出具日期，并由证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证人证言要附有证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证人证言中的添加、删除、改正文字之处，要有证人的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5. 当事人陈述要写明陈述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务、住址、与本案关系等基本信息，注明出具日期，并由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当事人陈述要附有陈述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当事人陈述中的添加、删除、改正文字之处，要有陈述人的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6. 鉴定结论要载明委托单位、委托鉴定事项、鉴定部门和鉴定

人资格、鉴定依据和使用的技术手段、鉴定结论、分析过程说明、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部门的盖章等信息。

其中，监测报告要载明监测项目名称、委托单位、监测机构全称、监测机构的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监测字号、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检测仪器、检测分析结果、监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等人员的签名和监测机构的盖章等信息。

7.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要记录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和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情况；现场检查（勘察）的主要过程；被检查场所概况及与当事人的关系；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工具、设施的名称、规格、数量、状况、位置、使用情况及相关的书证、物证；与违法行为有关人员的活动情况；当事人、其他人员提供证据和配合检查情况；现场拍照、录像、绘图、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情况；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的事实等内容。

现场图示要注明绘制时间、方位。

8. 采取查封、扣押（暂扣）措施的，要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9.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三）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南文件的适用

1. 收集证据的程序、要求依据《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2. 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制作的法律文书主要包括《调查询问笔

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采取查封、扣押（暂扣）措施的，制作《查封（暂扣）决定书》和《解除查封（暂扣）决定书》；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和《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上述文书的格式和制作要求请参考《环境行政处罚主要文书制作指南》（环办〔2010〕51号）。

3、调查取证中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明需要考虑的裁量因素，请参考《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参考指南》（环办〔2009〕107号）。

4、证据收集除参照本指南进行外，还应突出被检查单位的行业特征，请参考我部相关重点行业现场监察指南执行。目前出台的有《电解金属锰企业环境监察工作指南》（环办〔2010〕79号）、《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监察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0〕84号）、《制浆造纸行业现场环境监察指南（试行）》（环办〔2010〕146号）、《味精行业现场环境监察指南（试行）》（环办〔2010〕147号）

三、环境行政处罚证据审查与判断

1. 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基础。

2. 对收集的证据要进行逐一审查，对全部证据要进行综合审查，确定证据材料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证明关系，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3. 单个证据的审查，按照所属证据种类进行，重点审查是否符合证据要求和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

4. 证据合法性审查主要根据下列因素判断：执法人员资格和数量、执法程序、收集证据的方式和手段、证据形式等方面是否符合

要求；是否存在影响证据效力的违法情形。

5. 证据真实性审查主要根据下列因素判断：证据形成的原因；发现证据的客观环境；证据是否原件、原物，复制品、复制件是否与原件、原物相符；证据提供人、证人与当事人是否有利害关系；是否有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因素。

6. 证据关联性审查主要根据下列因素判断：证据与拟证明的事实之间是否存在法律上的客观联系；证据之间是否能相互印证、相互支持、相互说明；证据之间、证据与拟证明事实之间、证据与情理之间是否存在无法解释的矛盾；全部证据、单个证据拟证明各事实要素能否共同指向据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结论，该事实结论是否唯一；是否有影响证据关联性的因素。

7. 证据综合审查主要根据下列因素判断：证据之间是否矛盾；证据是否充分；证据是否足以认定案件事实；证据是否形成证据链；证据是否达到证明标准等。

8. 下列事实可以直接认定不必证明：众所周知的事实；自然规律及定理；按照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的事实；当事人自认且与其他证据可以相互印证的事实。

9. 下列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被技术处理而无法辩明真伪的证据材料；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

提供的证言；非法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所收集的证据；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取得的证据；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取得的证据。

10.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适应的证言；与一方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与一方当事人有不利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不利的证言；难以识别是否经过修改的视听资料；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11. 证明同一事实的数个证据，其证明效力规则为：国家机关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优于其他书证；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档案材料以及经过公证或者登记的书证优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原件、原物优于复制件、复制品；法定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优于其他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原始证据优于传来证据；其他证人证言优于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提供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数个种类不同、内容一致的证据优于一个孤立的证据。

附一：常见证据形式及证明内容

附二：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明和证据收集

附三：常见证据制作示例

附一：

常见证据形式及可证明的内容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处罚对象身份；证明陈述人、证人身份。

二、中国环境监察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环境执法人员身份。

三、投诉、举报、信访材料：证明案件的来源、性质、社会影响等。

四、环境监察记录：证明当事人环境守法的历史情况；证明环保部门现场执法的历史情况；证明当事人履行环保部门行政决定的情况等。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当事人有关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设计、建设等材料：证明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可能的环境影响、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等情况；证明建设项目周围的环境功能区、敏感区等情况等。

六、土地、规划、经济综合等行政机关的项目审批材料：证明其他行政机关对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等。

七、当事人的试生产申请、验收申请、延期验收申请等材料：证明是否申请试生产及申请日期、是否申请验收及申请日期等。

八、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试生产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批复：证明建设项目是否通过环评审批、试生产审批、环保竣工验收审批

及批复日期；证明建设项目的环评类型；证明环保部门的批复要求；证明排污口的设置要求等。

九、现场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包括照片、录像、录音、取样记录、调取在线监测仪记录数据的记录）：证明执法程序合法；证明建设项目的业主名称、性质、规模、主要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设施等情况；证明建设项目周围的环境功能区、敏感区等情况；证明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日期、地点、进度；证明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日期、进度；证明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证明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证明排污状况；证明排污口的设置；证明环境污染状况等。

十、当事人的生产记录、排污记录、财务报表、合同等：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情况、排污情况等。

十一、取样记录及监测报告：证明排污状况、环境污染状况等。

十二、居（村）民或受害人的陈述：证明社会影响、损失、投诉情况等。

十三、合同、发票：证明已经委托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委托日期、设备购买（安装、调试）情况、生产用水用气用电情况、环境污染损失及赔偿情况等。

十四、环保部门的行政决定（如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程序合法；证明当事人因环境违法被行政处理的历史情况；证明环保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行政要求、当事人收到的日期等。

附二：

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明和证据收集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一）适用条款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 50 条

（二）主要事实

1. 未依法报批、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的事实；

2. 建设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事实。

（三）裁量事实

1.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等基本情况；
2. 主体工程建设、投产进度；
3. 已经造成的环境影响；
4. 投诉、举报、信访情况；
5. 因违反环评制度被环保部门处理的历史情况；
6. 配合案件调查情况；
7. 改正违法行为情况；
8. 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四）需收集的主要证据（证明主要事实）

1.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2. 调查询问笔录或者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 现场照片或者录像。

（五）可收集的补充证据（证明裁量事实、印证主要事实）

1. 投诉、举报、信访材料；
2. 环境监察记录；
3. 企业有关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设计、建设等材料；
4. 土地、规划、经济综合等行政机关的项目审批材料；
5. 企业生产记录、排污记录、财务报表等材料；
6. 附近居（村）民或者受害人的证言；
7. 环保部门处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决定；
8. 取样记录及监测报告。

二、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一）适用条款

《环境保护法》第 36 条、《水污染防治法》第 71 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47 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69 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49 条、《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81 条、《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 51 条

（二）主要事实

1.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事实；
2. 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事实。

（三）裁量事实

1.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等基本情况；

2. 环评类别;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验收进度;
4. 已经造成的环境影响;
5. 投诉、举报、信访情况;
6. 因违反“三同时”制度被环保部门处理的历史情况;
7. 配合案件调查情况;
8. 改正违法行为情况;
9. 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四) 需收集的主要证据 (证明主要事实)

1.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2. 调查询问笔录或者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
3. 现场照片或者录像。

(五) 可收集的补充证据 (证明裁量事实、印证主要事实)

1. 投诉、举报、信访材料;
2. 环境监察记录;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5. 企业试生产申请、验收申请、延期验收申请等材料;
6. 企业生产记录、排污记录、财务报表等材料;
7. 附近居 (村) 民或者受害人的证言;
8. 环保部门处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决定;
9. 取样记录及监测报告。

三、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关闭污染处理设施、场所

(一) 适用条款

《环境保护法》第 37 条、《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46 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68、75 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50 条、《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78 条

(二) 主要事实

1. 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的事实，如将部分或全部污水不经过处理设施而直接排入环境的事实、将未处理达标的污水从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的事实、将部分或者全部处理设施停止运行的事实、违反操作规程使用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事实、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事实、违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需条件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事实。

2. 擅自拆除、闲置、关闭污染物处理设施、场所的事实：

- 1) 拆除、闲置、关闭污染处理设施、场所的事实；
- 2) 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事实。

(三) 裁量事实

1.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等基本情况；
2. 环评类别；
3. 因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关闭污染物处理设施、场所被环保部门处理的历史情况；

4. 已经造成的环境影响;
5. 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6. 配合案件调查情况;
7.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8. 投诉、举报、信访情况。

(四) 需收集的主要证据 (证明主要事实)

1.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2. 调查询问笔录或者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
3. 现场照片、录像。

(五) 可收集的补充证据 (证明裁量事实、印证主要事实)

1. 投诉、举报、信访材料;
2. 环境监察记录;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5. 企业生产记录、排污记录、财务报表等材料;
6. 附近居 (村) 民或者受害人的证言;
7. 环保部门处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决定;
8. 在线监测仪记录, 或者取样记录及监测报告。

四、违反排污口设置规定类

(一) 适用条款

《水污染防治法》第 75 条第 2 款

(二) 主要事实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的事实。

(三) 裁量事实

1. 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排放、是否达标、排放量）；
2. 所处地理位置的环境敏感程度；
3. 已经造成的环境影响；
4. 投诉、举报、信访情况；
5. 因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和私设暗管被环保部门处理的历史情况；
6. 企业规模；
7. 配合案件调查情况；
8. 改正违法行为情况；
9. 违法状态的持续时间。

(四) 需收集的主要证据（证明主要事实）

1.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2. 调查询问笔录或者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 现场照片、录像。

(五) 可收集的补充证据（证明裁量事实、印证主要事实）

1. 投诉、举报、信访材料；
2. 环境监察记录；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5. 企业生产记录、排污记录、财务报表等材料；

6. 附近居（村）民或者受害人的证言；
7. 环保部门处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决定；
8. 在线监测仪记录，或者取样记录及监测报告。

五、在禁止建设区域内违法建设类

（一）适用条款

《水污染防治法》第 81 条

（二）主要事实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的事实；
2. 该建设项目位于禁止建设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事实；
3. 该建设项目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事实，或者排放污染物的事实，或者严重污染水体的事实，或者增加排污量的事实。

（三）裁量事实

1. 项目性质、规模、工艺等基本情况；
2. 环评类型；
3. 所处地理位置的环境敏感程度；
4. 因在禁止建设区域内违法建设项目环保部门处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决定；
5. 已经造成的环境影响；
6. 投诉、举报、信访情况；
7. 配合案件调查情况；
8. 改正违法行为情况。

(四) 需收集的主要证据 (证明主要事实)

1.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2. 调查询问笔录或者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
3. 项目所在的禁止建设区域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的材料;
4. 现场照片、录像。

(五) 可收集的补充证据 (证明裁量事实、印证主要事实)

1. 投诉、举报、信访材料;
2. 环境监察记录;
3. 企业有关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设计、建设等材料;
4. 土地、规划、经济综合等行政机关的项目审批材料;
5. 企业生产记录、排污记录、财务报表等材料;
6. 附近居 (村) 民或者受害人的证言;
7. 环保部门处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决定;
8. 在线监测仪记录, 或者取样记录及监测报告。

六、违反排污申报登记规定

(一) 适用条款

《环境保护法》第 35 条、《水污染防治法》第 72 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46 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68 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48 条、《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74 条

(二) 主要事实

1.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事实;

2. 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事实和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事实（适用《水污染防治法》第 72 条的）。

（三）裁量事实

1. 因违反排污申报登记规定被环保部门处理的历史情况；
2.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3. 单位规模；
4. 配合案件调查情况。

（四）需收集的主要证据（证明主要事实）

1.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2. 环保部门排污申报通知；
3. 企业排污申报登记情况查询材料；
4. 在线监测仪记录，或者取样记录及监测报告，或者物料衡算结果；
5. 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决定及送达回证（适用《水污染防治法》第 72 条的）。

（五）可收集的补充证据（证明裁量事实、印证主要事实）

1. 投诉、举报、信访材料；
2. 环境监察记录；
3. 环保部门处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决定。

七、违反环境法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一）适用条款

《环境保护法》第 38 条、《水污染防治法》第 83 条、《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 61 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82 条、《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91 条

(二) 主要事实

1. 违反法律规定的事实;
2. 排放污染物的事实;
3. 环境污染事故的事实;
4. 直接经济损失的大小。

(三) 裁量事实

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 所处地理位置的环境敏感程度;
3. 已经造成的环境影响;
4. 投诉、举报、信访情况;
5. 因违法排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被环保部门处理的历史情况;
6. 企业规模;
7. 配合案件调查情况;
8. 改正违法行为情况;
9. 违法状态的持续时间。

(四) 需收集的主要证据 (证明主要事实)

1.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2. 调查询问笔录或者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
3. 在线监测仪记录, 或者取样记录及环境监测报告;
4. 损失评估鉴定结论、发票等损失统计材料。

(五) 可收集的补充证据 (证明裁量事实、印证主要事实)

1. 投诉、举报、信访材料;
2. 环境监察记录;
3. 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4. 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5. 附近居(村)民或者受害人的证言;
6. 环保部门处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决定;
7. 现场照片、录像、录音。

附三：

常见证据制作示例

示例 1：涉嫌违反环评、“三同时”制度的调查询问笔录

<p>(×××环境保护局) 调查询问笔录</p>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询问人姓名及执法证号：_____、_____记录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被询问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与本案关系：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_____	
<p>问：我们是×××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并记录持证人员姓名和执法证件号），请过目确认。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听清楚了吗？</p>	
答：（听清楚了。我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问：请介绍一下你个人的基本情况。	
答：（姓名、身份证号、住址、单位及职务）	
问：你与被调查单位（当事人）是什么关系？	
答：（是劳动合同关系的写明职务，是亲属关系写明夫妻、子女、兄弟姐妹等）	
问：被调查单位（当事人）名称（姓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人、户主）姓名？生产经营范围？	
答：（写明全称，有营业执照的同营业执照）	
问：被调查单位建设项目概况？	
答：（写明性质、规模、产量、主要生产设备、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总量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信息）	
问：被调查单位建设项目何时开工建设？何时建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何时经哪个环保部门批准？批复要求有哪些？	
答：（时间写明×××年××月××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于×××年××月××日经×××环保局批准同意，批准文号××，具体批复要求是……）	
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的，追问：）被调查单位何时开始（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何时向哪个环保部门（重新）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部门是否受理？何时受理？不受理是何原因？	
（接下页）	
以上笔录已阅无误。	
被询问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询问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记录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页共 页	
（续前页）	

答：(区分已委托编制在编、未重新报批、已报未受理、已报待批、已报未批准、重大变动等不同情形)

问：被检查单位建设项目何时投入试生产？何时经哪个环保部门审批同意？

答：(时间写明××××年××月××日，该项目于××××年××月××日经×××环保局批准同意试生产，批准文号××)

问：被检查单位建设项目何时(正式)投入生产(使用)？何时经哪个环保部门批准？

答：(时间写明××××年××月××日，该项目于××××年××月××日经×××环保局批准同意(正式)生产，批准文号××)

问：(建设项目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追问：)被调查单位(当事人)有没有落实环评批复的上述要求，具体情况如何？

答：(主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详细写明，其他设施措施略写；明确区分未建、在建、建成、未经验收、未验收合格等不同情形)

问：被检查单位目前生产状况如何？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如何？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何？

答：(简要点明主要生产车间生产状况，主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运行正常、未运行、运行不正常具体情形等)，主要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点明污染物排放途径、去向)

问：近三年被检查单位是否被环保部门处理过？何时？何违法行为？哪个环保部门？何种处理？履行情况？

答：(写明违法行为性质、作出决定的环保部门名称、文书名称、文号、处理结果、执行情况)

问：有没有其他要反映的情况？有没有其他资料要提供？

答：

(可根据了解的情况进行追问)

以下空白(划线)

以上笔录已阅无误。

被询问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询问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记录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参加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示例 2: 现场检查笔录 (根据案件线索可有详有略)

(×××环境保护局)
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

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地点: _____
检查 (勘察) 人及执法证号: _____、_____ 记录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被检查人名称或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_____
现场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与本案关系: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地址): _____

我们是×××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支队、大队) 的行政执法人员,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 (向当事人出示证件, 并记录持证人员姓名和执法证件号), 请过目确认。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 你应当配合调查, 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 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办案, 可以申请我们回避, 并说明理由。(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

现场情况: 1、建设项目概况。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选择写明其中的有关事项: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产量、主要生产设备、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总量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项目有重大变动的, 写明变动情况。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2、建设项目环评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表、登记表) 于××××年××月××日经×××环保局批准同意 (文号××), 具体批复要求是……。未经环保部门批复的, 写明已委托编制、正在编制、未报批、已报待批、已报未批准、已批复同意等不同情形)

3、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建设项目于××××年××月××日经×××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 (文号××), 具体批复要求是……。未经环保部门批复的, 写明未建、在建、建成、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等不同情形)

4、排污许可情况。×××年××月××日经×××环保局颁发排污许可证 (证号××), 许可内内容是……。

5、现场检查时的建设、生产、设施运行、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

(1) 建设情况。(区分未开工、已开工、已建成等情形)

(2) 生产情况。(区分未生产、试生产、正式生产等情形)

(3) 主要生产车间分布, 包括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污染物来源、性质、种类、数量等。

(4)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未运行、运行不正常具体情形等)。

(5) 主要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点明污染物排放途径、路线、去向 (区分正常情形和现场发现非正常情形、规避监管的方式)

(6) 排污口状况和位置 (如果有私设暗管或非法设置排污口的行为, 则详细区分法定和非法排污 (接下页))

以上笔录已阅无误。

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

检查 (勘察) 人签名: _____、_____ 年__月__日

记录人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

其他参加人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

(续前页)

口、明沟暗管、明确位置、口径质材)

(7) 水污染防治设施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全面检查企业污水收集管道。重点检查污水收集管道沿线、污水处理设施前半部、厂区是否雨污分流、企业排污口周边等。属制革、电镀等企业重金属生产废水的,检查是否单独收集处理。

检查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设计工艺和操作规程运行。

检查企业进出水量是否平衡。检查企业废水产生量与实际处理量以及排放量等是否一致。其中,总排污口的排放量=总用水量(企业用水来自城市供水公司的检查企业每月缴纳水费的发票;企业用水为地下水或抽取河水溪水的,必须安装供水计量装置,水泵抽水必须完整记录供水时间)-回用水量-行业的水损耗量(进入产品、蒸发等)。

检查企业的污泥产生量是否合理。过检查污泥处置合同、污泥运输磅称记录等,判断污泥产生量是否合理。如废纸造纸企业的污泥量约为 70 kg/t,制浆造纸企业的污泥量约为 70-150 kg/t;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生量,因处理工艺不同污泥的产生量也不同。

检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用药量是否平衡。

检查企业排污口是否规范化,废水是否全部过处理后经法定排污口排放。

(8)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以火电企业和其他工业企业的脱硫设施为例,处理工艺主要有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海水脱硫、循环流化床脱硫、双碱法烟气脱硫、氨法脱硫等)

检查企业的 DCS 系统和 CEMS 系统的在线监测监控数据、企业用煤量和入炉煤的硫分检测报告;

检查有无按照工艺要求使用脱硫剂,查看购买脱硫剂的发票、使用记录等;

检查是否开启旁路偷排;

检查碱洗碱喷淋等是否正常运转,是否有加药记录;

检查除尘设施是否运转。干式除尘要查看除尘设施电流表度数与往常是否异常,有无破袋掉极,有无漏气漏风或堵塞;湿式除尘要查看除尘灰水的色泽与流量,无除尘灰水说明水膜除尘器不运行,除尘灰水流量小除尘器运行不正常。

检查无组织烟尘排放状况,收尘率是否达到要求。

6、绘制勘查示意图。根据案情实际,合理布图、详略得当,突出涉嫌违法部分,如建设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建设项目厂区分布(主要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污染点源)、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排污口位置、排污途径、路线和去向、采样位置。

7、其他内容。(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录音取证。调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印件、环保部门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批复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在线监测仪记录。采样人员于××(位置)采集外排废水水样(废气气样)××组××个。)

以下空白(划线)

以上笔录已阅无误。

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

检查(勘察)人签名: _____、_____ 年__月__日

记录人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

其他参加人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

示例 3：现场照片、录像的说明

(录像的片名或者照片的图片)

证明内容：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拍摄地点：

拍摄人：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当事人或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 (签名)：

执法证号：